

证券代码：300132

证券简称：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青松股份	股票代码	30013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骆棋辉	程莉	
电话	0760-22511366	0760-22511366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	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B 幢首层之五	
电子信箱	luoqihui@greenpine.cc	chengli@greenpine.cc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23,990,875.09	1,416,068,051.11	-34.7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1,566,454.46	-158,516,350.83	61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64,343,378.67	-161,866,961.09	60.2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,300,759.83	76,802,994.95	-89.1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92	-0.3069	61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92	-0.3069	61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57%	-7.73%	3.1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373,773,639.75	3,194,595,271.44	-25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16,858,567.74	1,379,329,288.70	-4.53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90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诺斯贝尔（香港）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9.17%	47,392,045	11,848,012		
#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66%	34,422,557			
范展华	境内自然人	2.19%	11,332,803	8,499,602	质押	7,710,0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欧 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82%	9,387,000			
#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－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52%	7,860,337	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欧 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	其他	1.42%	7,318,068			
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1%	5,208,820		冻结	5,208,820
广东维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0%	4,122,600			
易方达丰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－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75%	3,872,976		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62%	3,182,524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,622,557 股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,800,000 股， 实际合计持有 34,422,557 股。 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广金美好鑫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 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,279,937 股，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,4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7,860,337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#### 1、出售子公司青松化工、香港龙晟 100%股权

公司按既定战略发展规划，深挖化妆品等大消费业务产业价值，将主要资源向化妆品、大消费业务方向聚焦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完成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两家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、香港龙晟 100%股权转让事宜，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；公司不再持有青松化工、香港龙晟的股权，公司对青松化工的拆借款及期间利息已全部收回。公司未来不再经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。

#### 2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林世达先生发行不低于 71,910,113 股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 101,123,595 股（含本数）的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林世达先生系公司董事、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诺斯贝尔的控股股东，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林世达先生及其 100%控股的香港诺斯贝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 20.27%且不超过 24.04%，林世达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因此本次发行同时构成管理层收购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、相关政策变化情况，并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、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